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编号：ZH2022（JJ）0802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属国企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厚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双方：

甲方：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中厚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属国企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人类型：企业；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属国企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

资金属性：非财政性资金；

中标供应商家数：贰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属国企车辆维修服务。

二、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属国企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2、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及甲方要求组织采购活动。

3、如采购项目有效投标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需要重新招标或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继续采购的，相关的组织采购工作继续由乙方负责。

三、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属国企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和采购项目档案移交之日止。

四、委托范围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事项为：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信息、在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项目评标专家组织项目评审工作、按采购程序组织实施招标。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乙方向中标人收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各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13,000.00元（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投标人应签署投标费用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并向乙方出具采购立项批准文件。

2、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

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资料，内容应包括：有关采购内容、工作要求及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货物、服务、商务等材料，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4、负责审核确认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

5、根据采购需要，指派工作人员监督、参加项目评审工作。

6、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供应商。

7、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并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采购结果确认函》。

8、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

9、负责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10、对采购评审内容保密。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本次招标的全过程中应接受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采购参与者。

2、充分发挥专职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采购内容和工作要求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组织编制、印刷、发售《采购文件》。

3、负责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和解释招标文件。

4、接收、保管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5、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6、负责安排开标、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7、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审报告、出具结果确认函、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公示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

8、负责配合甲方处理投标人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的投诉问题。

9、对采购评审内容保密。

10、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废标和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权利等非乙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11、承担招标评审中所需的全部费用。

七、工作原则、采购定标程序

1、工作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密切配合、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2、采购程序：采购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3、定标程序：评标（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八、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执行的，违约方应根据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违约金，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十、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相关监督机构的监督。

2、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的，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3、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6、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

（盖章）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乐平大道 16 号

联系电话： 0757-87387000

签定日期： 2022. 8. 2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

（盖章）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
道健力宝北路 8 号 403

联系电话： 0757-87667448

签定日期： 2022. 8. 2

